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意向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的最低限额，同意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为663,895,568.36元（不含交易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根据本次回购的实际情况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16.5912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020,780 股，参与对象认购总金额为不超过 6.64 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数量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规模最终确定。

公司霍达董事长、熊剑涛董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明确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明确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6 日